1.1.2 纳税人相关人员的实名信息采集——25

# 一、业务概述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前对相关人员的实名信息进行采集。对未进行实名信息采集的非新办纳税人，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信息进行补充采集。

（一）实名信息采集的人员包括：

（1）办税人员，即代表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的人员；

（2）特定法定代表人，指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省税务机关确定的需要进行实名信息采集、验证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

（二）税务机关采集的实名信息包括：

姓名、身份证件信息、电话号码、人像信息以及税务代理合同（协议）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信息。身份证件中人像信息无法采集的，单独采集实时人像信息。

身份证件类型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二、文件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税总发〔2016〕11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9.html)）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年第10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2.html)）

# **三、相关文书及填写说明**

暂无相关文书。

# **四、风险提示**

**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法定代表人，其对纳税人的发票领用数量、赋额等，会产生一定影响**。

如确实影响企业经营，可考虑依法更换……。

# **五、办理方式**

线上（全程在线自主办结）/线下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操作指引**

**（一）线上流程**

纳税人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用户注册”功能完成人脸识别后提交。

--信息系统：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用户注册”。

**（二）线下流程：**

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提交实名认证报送资料，申请办理本业务。

# **八、资料处理**

**实名信息采集报送资料清单**

| **序号** | **报送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 --- | --- | --- | --- | --- | --- | --- | --- |
| 1 | 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 |  | √ |  | √ |  |  |
| 2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  | √ |  | √ |  |  |
| 3 | 外国公民护照原件 |  | √ |  | √ |  |  |
| 4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 |  | √ |  | √ |  |  |
| 5 | 办税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6 | 税务代理合同（协议） |  | √ |  | √ |  |  |